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邵发改审〔2021〕719号

关于邵东市新型城镇化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邵东市新型城镇化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邵东市新型城镇化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城市空间整体协调发展和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同意建设邵东市新型城镇化综合管廊项目。项目编码： 2109-430521-04-01-256320。

二、项目建设地点： 邵东市。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新建城区干线综合管廊5.8km 及改建排水管网10.1km、污水管网4.1km、给水管网5.1km。

新建处理规模 50000m3/d 污水处理厂 1 座，占地面积

63.75 亩，建设格栅、提升泵站、沉砂池、二沉池、滤池等主体构筑物，综合楼、传达室及大门、污泥脱水机房等辅助工程，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配套相应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建设期为3 年，2021年 09 月-2024 年08 月。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5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760 万元(工程费用47019.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84.46 万元，预备费用4056.29万元),建设期利息324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专项债24000 万元，占比41.38%,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34000 万元，占比58.62%。

五、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六、请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城市总体规划等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抓紧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七、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均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九、请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工程的要求，

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推广利用、优化设计，把保护生态和环境，节约和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十、节能。原则同意相关节能和节水措施，下阶段要按照有关要求，强化节能方案设计。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文件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文批复件自动失效。

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抄送： 自然资源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纪检监察、招投标办